

证券代码：830829

证券简称：华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龚明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988,87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1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龚一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475,25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8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顾蓉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丁一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5,13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郑月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11,02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9日起生效。上

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的选举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